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86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91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91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91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91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永和區公所及本市永和區中溪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永和區公所、本市永和區中溪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事業計畫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8年7月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59981號函核定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pse.is/84ww8p>，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。

市長侯友宜